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5685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榕江县古州文化旅游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县委大院内原榕江宾馆

代理机构 贵州大信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5类：吉他；钢琴；音乐合成器；乐器；笙；笛；音乐盒；笛膜；乐器架；乐器盒